

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 
第二十屆陸運會程序表  
主禮嘉賓：葉姵延小姐  
香港羽毛球代表成員

8:20-8:50 開幕禮

司儀：吳月晶主任

1. 眾立
2. 升旗及唱校歌  
巍峨瑰麗覺舍聳立，循道衛理雄姿  
其聲其譽我樂頌揚，其名繫我維思  
循道衛理其名芬菲，我眾樂歌不疲  
精誠愛護協力保持，但願永世昌丕
3. 校長致辭
4. 祈禱
5. 運動員宣誓(6B 馬梓皓、6E 李茵蕎)
6. 鳴槍儀式
8. 運動會正式開始：運動員到場地召集處集合

8:50-11:30 進行各項賽事(見賽程表)

11:30-12:00 班際接力決賽

12:00-12:40 頒獎禮

司儀：徐淑貞副校長

1. 嘉賓進場 眾立
2. 祈禱 眾立
3. 致訓辭 眾坐
5. 頒獎(接力賽、最佳運動員及班際比賽等獎項) 眾坐
6. 致送紀念品 眾坐
7. 致謝辭 眾坐
8. 祝福 眾立
9. 禮成 眾立
10. 降校旗 眾立

## 第二十屆陸運會賽程表

	男子組				女子組			
	P.6	P.5	P.4	P.3	P.6	P.5	P.4	P.3
8 : 20am—8 : 50am	<b>第二十屆陸運會開幕禮</b>							
8 : 50am—9 : 00am	<b>第一輪賽事運動員召集及啦啦隊比賽開始</b>							
9 : 00am—9 : 30am	高、 遠、擲	<b>6. 60m</b> 賽次：30-34	<b>4. 60m</b> 賽次：18-24	<b>2. 60m</b> 賽次：7-12	高、 遠、擲	<b>5. 60m</b> 賽次：25-29	<b>3. 60m</b> 賽次：13-17	<b>1. 60m</b> 賽次：1-6
9 : 30am—10 : 00am	<b>8. 60m</b> 賽次：38-41	高	遠 (9:30-9:45)	擲	<b>7. 60m</b> 賽次：35-37	高	遠 (9:45-10:00)	擲
10 : 00am—10 : 30am	<b>9. 100m</b> 賽次：42、43	遠、擲	<b>11. 100m</b> 賽次：46、47	<b>13. 100m</b> 賽次：50、51	<b>10. 100m</b> 賽次：43、44	擲、遠	<b>12. 100m</b> 賽次：48、49	<b>14. 100m</b> 賽次：52、53
10 : 30am—11 : 00am		<b>15. 100m</b> 賽次：54、55	擲	遠 (10:30-10:45)		<b>16. 100m</b> 賽次：56、57	擲	遠 (10:45-11:00)
11 : 00am—11 : 30am	<b>個人單項決賽(60m 及 100m)</b>							
	60m P. 3 女→P. 6 男(賽次：58-65) 100m P. 3 女→P. 6(賽次：66-73)							
11 : 30am—12 : 00noon	<b>班際接力決賽</b>							
	P. 3 女→P. 6 男(賽次：74-81)							
12 : 00pm--12 : 40pm	<b>頒獎禮</b>							
12 : 40pm--12 : 45spm	<b>收拾及解散</b>							

\*比賽時間只供參考

#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

## 陸運會運動員及觀賽學生須知

1. 所有學生須穿著整齊夏季體育服。
2. 所有學生須在當日上午八時十分前到達運動場，並直接上看台就坐。
  - a. 學生若在 11 月份乘搭校車回校，11 月 6 日（二）可照平日依時到候車處等候校車，乘校車直往運動場。放學時，亦有校車服務。
  - b. 其他沒有在 11 月份乘搭校車的學生，須自行前往運動場。放學時，則按 B198 通告之方式自行回家或由家長接回。
3. 在比賽期間學生須自備充足食水及飽肚小食(如麵包及三文治等)。
4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不可在看台上奔跑，若需要前往洗手間，必須知會看班或領隊老師，並在通道處告知當值之風紀。
5. 不設學生到小食部購買飲食。
6. 運動員須知：
  - a. 運動員必須穿夏季體育服比賽，胸前必須扣上號碼布，並可穿上跑鞋比賽。
  - b. 運動員須留意賽程所示之召集時間及聽中央咪宣佈，前往指定召集處報到。
  - c. 各項比賽前十五分鐘作『第一次召集』，徑賽運動員須立即到召集處報到，田賽運動員應在參賽項目之比賽場地報到。如宣佈『最後召集』後一分鐘，仍未報到則作棄權論。
  - d. 徑項運動員必須由召集老師帶領進入場地。若同一運動員犯第二次偷步，即被取消資格。比賽完畢，運動員須留在線道上，聽裁判老師指示，方可離開場地，到終點記錄處登記成績。
  - e. 跳遠運動員有兩次試跳機會。跳遠落沙池後，運動員必須向前行，離開沙池。運動員須在裁判老師指示下，方可試跳。
  - f. 跳高運動員必須用單腳起跳，另跳高運動員有兩次試跳機會。跳高落墊後，運動員必須聽從裁判老師指示，離開比賽場地。運動員須在裁判老師指示下，方可試跳。
  - g. 擲項運動員有兩次試擲機會。運動員須在裁判老師指示下，方可試擲。
  - h. 運動員在比賽完畢後，須聽從裁判老師指示離開，並應立刻返回運動員座席，不得在場上逗留。
  - i. 運動員若遇上田賽及徑賽比賽時間相同時，須先向田賽裁判老師請假，立即參加徑賽項目。完成徑項賽事後，立即返回田賽場地繼續比賽。
  - j. 運動員在各項個人決賽項目(田賽及徑賽)比賽後，裁判老師會派發領獎通知給得獎同學。請得獎同學到中梯後面的領獎召集處向龍愛芬老師報到，等候領獎。
  - k. 運動員分組：P. 3:2010；P. 4:2009 年或以後出生；P. 5：2008 年出生；P. 6：2007 或 2006 年出生，但凡超齡者則不獲頒最佳運動員獎項。
7. 開幕禮及頒獎禮進行時，所有學生應保持安靜，遵守紀律。